

商事法判解

公司與董事間訴訟

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4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照現行公司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A公司董事甲因公司無權占用其土地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土地並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A公司應由董事長B代表應訴。
- (B) A公司監察人C發現董事乙有掏空該公司資產之違法行為，得逕為A公司向董事乙提起訴訟。
- (C) A公司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丙提起訴訟時，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提起。
- (D) A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可由股東會決議選任他人代表公司，且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之人無須具股東身分。

答案：D

【判決節錄】

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對董事提起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此觀公司法第213條之規定甚明。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無論由何人提起，均有其適用，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，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，亦包括在內。又除有公司法第214條所定情形外，公司對董事之訴訟，依同法第212條規定，應經股東會決議。查被上訴人於第一審、原審對上訴人起訴、追加起訴時，上訴人均為被上訴人之董事，本件當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自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代表被上訴人。惟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時列董事長詹○○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及被上訴人於原審追加起訴時，仍以其為法定代理人，均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情形，原審未命補正，遽行判決，即有可議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按公司法第208條規定，原則上由董事長代表公司對外表示或為其他必要行為，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為恐董事長顧念同事情誼，無法獨立公正行使職務，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乃於同法第213條規定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訴訟，但亦可由股東會決議選任他人代表公司訴訟，且上開由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尚不以具股東身分為限（經濟部93.4.5經商字第0930204510號函釋參照）。

至公司法第213條所謂「公司與董事間訴訟」，無論係由董事或公司提起，均有其適用，且亦不限於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。換言之，董事基於個人關係與公司涉訟，仍有該條之適用。又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，須經股東會決議，蓋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權力機關，有權決定是否對董事提起訴，惟考量股東會召開，需相當時日，抑或公司怠於訴追董事責任，對公司整體權益，不無影響，爰於公司法第214條規定不經股東會決議之例外情形，賦予少數股東以書面請求監察人對董事提起訴訟，而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9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【關鍵字】

公司與董事間訴訟、代表訴訟、少數股東權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212條、第213條、第214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林國全，〈監察人對董事提起訴訟及常務董事之解任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69期，2003年4月，頁28-29。
2. 邵慶平，〈公司監察人對董事提起訴訟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04期，2011年6月，頁24-25。
3. 邵慶平，〈清算中公司對原任董事提起訴訟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14期，2012年4月，頁44-50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